

宪政与民主的复杂关系

李军科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从民主的角度对宪政进行定义是一种普遍的方式。因为,民主和宪政具有和谐关系。这既体现在二者在理论基础、制度设计和价值目标上的相同之处,又体现在民主能对实现宪政的目标即限制权力有援助作用。但这种亲和性并不能掩盖民主与宪政潜在的差异。它们二者间甚至还可能存在潜在的冲突关系。因此,民主与宪政处于复杂的关系当中。

关键词 民主 宪政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2011)24-0039-02

至少存在两种定义宪政的方式——“民主宪政”和“限权宪政”。国内学者王永祥认为,“把宪政理解或界定为‘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的提法较为适宜。”^[2]法律学者李龙、周叶中对宪政的定义是:“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3]在宪政概念的原产地,即西方世界中关于宪政的典型定义与此有些不同。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认为宪政意指“成立的政府要受到宪法的制约,而且只能根据其条款来进行统治并受制于其限制”^[4],斯科特·戈登认为宪政是用法律限制政府权力。“在所有相继的用法中,立宪主义都有一个根本的性质:它是对政府的法律制约……真正的立宪主义的本质中最固定和持久的东西仍然与其肇端时几乎一模一样,即通过法律限制政府。”^[5]我们可以轻松地看出来,国外学者对于宪政的看法多是从“限制政府权力”的角度来定义宪政的:“控制国家或政府权力是宪政一词较为原初的含义。”^[1]至于在宪政的手段和方法上,三权分立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除此横向的分权之外,地方自治这种纵向分权也是西方宪政的要素之一。宪政的目标则是:“每一个人必须能够自由地选择他为之献身的目的”^[6]。简单地说,即个人自由。如果我们站在后面这种观点的角度看,那么“民主宪政”的定义对“限权宪政”这种“原始含义”的改变是很显然的。存在不同的定义方式说明,“民主宪政”突出了民主与宪政的和谐之处,却也暗示着掩盖了民主和宪政之间的一种复杂关系。

一、民主和宪政的相同

民主和宪政的和谐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相同的理论基础、共同的制度设计,都能够促进个人自由。

1. 人民主权的理论基础

人民主权是民主的理论基础。大体上,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描述民主: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这两种民主都与人民主权的概念密切相关。民主理论的先驱卢梭通过公意概念将主权与人民连接了起来,从而与民主联系起来。卢梭说“正如自然赋予每个人以支配自己各部分肢体的绝对

权力一样,社会公约也赋予了政治体以支配它的各个成员的绝对权力。正是这种权力,当其受公意所指导时,如上所述,就获得了主权这个名称。”^[6]换句话说,如果不体现公意,不接受公益的指导,那么无论何种政治共同体的权力都不能够称为主权,从而不具备主权所具备的至高无上的特性。反过来说,如果是主权,则只能归属人民全体所有。

如果说卢梭是民主思想的最突出代表,那么洛克就是宪政思想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深受洛克影响的英国宪政模式中,议会具有很大的权力,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议会的后面还有一个“人民”,无论议会的权力有多大,有一些人民拥有的权利始终在约束着恶法不能出台。人们可以通过撤换立法机构的方式来确认自己的主权。真正的主权者是人民,而不是人民可以更换的议会。换句话说,人民主权也是宪政思想的理论基础之一。

2. 同一套制度

宪法,议会和地方自治是一套限制政府权力的宪政制度,这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无须赘述(20世纪初梁启超等一批思想家正是因为提出在中国实行这些制度而被称为宪政主义者)。这里需要论述的是,它们同时还是一套民主的制度。首先,宪法和民主的关系密切不可分。“人民主权学说主权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核心……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说,如果宪法没有民主的原则,就不能够被称作是真正的宪法。”^[7]至于议会,西方早期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就是以议会为民主的中心环节的。其他与立法权相对应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是作为辅助性的权力来对待的,这一点不会让人太过费解,因为行政机关的执行法律,司法机关的裁决法律都是以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为前提。议会一旦确立起来以后,就出现了人民如何通过参与议会立法过程去实现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问题。有两种主要的制度与此有关。一是选举制度。另外一种制度是政党制。议会恰好就为政党提供了主要的活动场所。除了宪法和议会两种制度以外,地方自治也是另外一种重要的民主制度形式。

收稿日期 2011-07-02

作者简介 李军科(1975-)男,湖南邵阳人,博士研究生,从事中外政治思想研究。

3. 民主也能够促进个人自由

宪政的目的是促进自由,民主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自由,这是它们和谐的又一个原因。政治的定义有多重,其中的一种观点是将政治看做是差异、矛盾和冲突。正是因为这些差别性才使得政治成为必要和可能。那么,尽可能公正地处理这种差异性,让每一种差异都能够得到自由、多元的发言机会,正是民主政治和民主制度孜孜以求的目标。而只有民主政治才能够包容持不同观点的人们。更重要的是,由于社会的差异性,往往会带来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使得有些人具有权力或者比较大的权力,而另外一些人处于他们的支配和控制之下。民主恰好能够化解这种由于不平等所带来的权力差异,以保障被统治者的自由。

二、民主和宪政的区别

1. 二者与权力的关系:民主是追求权力,宪政是限制权力

以上我们已经看到了民主和宪政有很多的相似之处。但二者却绝不是相等的。它们之间的差异也是很明显的。首先,在它们与权力的关系上,宪政的目的是限制权力,而民主的本质是追求(人民的)权力。罗伯特·达尔明确地说,民主政制或者民主国家就是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体制^[9]。他认为,正是由于分享和行使权力的不同,才使得民主制度区别于霸权政制。反过来说,民主制度的确立往往是权力的产物。从历史上来看,“在机构这一层次上,民主化以权力从君主手中转移到人民会议手中”^[9]115 为标志。但是,这一转移却不是那么平静和顺利的发生,往往充满了激烈的斗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说:“无论是在古希腊还是在过去两个世纪的政治中,民主不经过斗争是不可能取得的,而且这斗争的很大部分一直是一种阶级斗争,即使是像许多希腊人所描绘的那样,它被简化为一场占多数的穷人反对少数赋予和出身高贵的人的斗争”^[10]19

2. 二者与自由的关系:民主是促进积极自由,而宪政是维持消极自由

当我们引入自由概念的时候,我们可以发现,民主的前提是政治参与,目的是积极自由。而宪政却并不必然要求政治参与,目的在于消极自由。不管是哪种民主,直接民主也好,间接民主,多元民主也好,如果不参与就根本谈不上民主。所以民主的最显著特征就是政治参与。那么积极参与到政治生活当中去,其实就体现了积极自由。民主和自由的结合关系在卢梭那里得到了一种典型的体现,他提倡通过民主,实现自己为自己做主的积极自由。但是在宪政主义者看来,积极自由是不可靠的。比如柏林就认为,卢梭由于对积极自由的强调,容易走向自由的反面——不自由。积极自由之所以反而会变成不自由,主要原因是,人们积极追寻自己主宰自己的理想,但实际上,我们会常常做

错事,常常不能自我主宰。这个时候如果别人强迫我们遵循他的意志,实际上是在强迫我们自由。这种“他人的强迫”就很有可能以专断的国家法律面貌出现。因此,对于宪政来说,最值得珍视的不是积极自由,而是消极自由。

三、复杂关系:和谐与冲突

民主和宪政的和谐不仅仅体现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的、宪政与民主的相同之处。除此之外,民主在效果上的确可以“帮助宪政”限制权力、达成目标。从历史上来看,民主可以限制各种可能奴役人民的专断权力,可以限制君主的专断权力,可以限制贵族的权力,也可以限制民选政府的权力。因而在“限制政府权力”这一意义上,民主本身的确可以算是一种宪政。但是,民主和宪政的和谐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除了宪政和民主的不同之外,我们还可以发现民主和宪政的冲突。这种冲突源自于:人民权力固然可以限制异化的君主和政府权力,但是从宪政的角度来看,人民权力本身有时候也需要受到限制。因为人们权力也是一种权力,而只要是“权力总是造成腐蚀,绝对的权力造成绝对的腐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移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11]154。因此,对于洛克等宪政主义者来说,即使是人民权力及其机构,都可能发生腐化,蜕变成暴政。这恰好是宪政主义者所不乐于看到、并竭力阻止的。因此,“民主与宪政之间潜藏着紧张关系,这突出地表现在宪政要求限制民主的权力。宪政坚持一切权力都不是绝对的、无限的、不管权力掌握在谁的手中,即使掌握在人民的手中也不例外。”^[11]28

参考文献:

- [1] 张凤阳. 政治哲学关键词[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2] 王永祥. 中国现代宪政运动史[M]. 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绪论部分: 1-2.
- [3] 李龙, 周叶中. 宪法学基本范畴论[J]. 中国法学, 1996 (6).
- [4] 路易·亨金. 宪政与权利[J]. 郑戈, 等,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96.
- [5] 阿兰·s. 罗森鲍姆. 宪政的哲学之维[M]. 郑戈, 刘茂林,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1.
- [6]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7] 周叶中. 宪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8] 罗伯特·达尔. 现代政治分析[M]. 王沪宁, 等,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
- [9]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等, 译. 三联书店, 1989.
- [10] 阿伯拉斯特. 民主[M]. 孙荣飞, 等, 翻译[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 [11]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Complicated relation between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LI Jun-k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t is a nature way to define constitution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ocracy since there is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two concepts. They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 as to the bottom basis and values. Howev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has to be discovered by employing other concept such as freed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may be contrasting as well as harmony.

Key words: democracy constitutionalism

(责任编辑 / 许广东)